

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同质化困局及破解策略

黄小龙, 裴慧琴

南华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衡阳

摘要 | 人才培养同质化是当前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 主要表现为人才培养“配方”趋同、“工艺”相似以及人才“性能”相近。同质化培养模式严重制约了法律人才的个性化发展, 不符合新时期多元化法律人才需求, 也加剧了法律行业的内卷式竞争。为打破这一困局, 各法学院校需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 重新审视人才培养定位, 通过优化“配方”、改良“工艺”、提升“性能”、拓展“销路”等举措, 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法学+”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关键词 | 法学教育; 同质化; 差异化; “法学+”; 复合型人才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引言

我国法学教育恢复重建近半个世纪以来, 办学规模与人才培养规模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当前, 全国法学院校已达640余所, 法学专业在校学生突破50万人, 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法学教育大国。^[1]然而, 实践中“千校一面”“千人一面”现象较为突出, 法律人才培养同质化严重。诚如王新清教授所言, 人才需求多样性与人才同质化之间的矛盾, 已然成为当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主要矛盾。^[2]为解决这一人才供需矛盾, 学者作了大量理论探讨。如田汉族、韩洪文^[3]等学者主张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

教学理念, 改革教学模式; 汪晨^[4]、宋争辉^[5]等学者主张立足高校“在地性”价值, 科学设置学科专业, 突出特色优势; 李石羽^[6]学者主张结合不同类别院校发展实际, 构建差异化教育评价标准。相关研究对破解高校人才培养同质化无疑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本文在立足既有研究基础之上, 结合政策文本与教学实践观察, 借用产品制造框架范式, 分析我国法律人才培养同质化的实践表现、同质化培养模式的形成必然性与局限性, 并针对性提出破解法律人才培养同质化困局的策略。

1 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同质化的实践表现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 高校作为特殊的产业主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人工智能时代个性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项目编号: XJK24BGD029); 湖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卓越卫生健康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 2325JW048); 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研究生教育的路径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24JGYB192)。

作者简介: 黄小龙, 南华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硕士生导师; 裴慧琴, 南华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学生。

文章引用: 黄小龙, 裴慧琴. 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同质化困局及破解策略[J]. 现代教育与教学创新, 2026, 1(3): 68-72.
<https://doi.org/10.68070/m9hf8w20>

体,核心功能之一即是提供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产品。^[7]若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视同“产品”制造过程,那么法律人才培养同质化则主要表现为培养“配方”趋同、“工艺”相似以及人才“性能”相近三个方面。

1.1 人才培养“配方”趋同

课程设置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关键载体,也是人才培养的核心“配方”。1998年教育部编印《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明确了“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等14门核心课程;2007年新增“环境资源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2018年教育部发布《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提出“10+X”课程设置模式,即在“法理学”“宪法学”等10门核心课程之外,鼓励高校结合办学特色开设其他专业核心课程。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部署,2021年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核心课程,形成“1+10+X”的课程体系。尽管教育部多次对法学本科课程体系进行指导性调整,并为高校“错位竞争”和探索特色人才培养模式预留了较大空间,但各院校基本沿袭传统16门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惯例,并未作太大变动,校际间的课程设置高度趋同。

1.2 人才培养“工艺”相似

在人才培养的具体环节,各高校也呈现出高度的相似性。首先,培养方案高度统一。在同所高校同一专业学生执行统一的培养方案,实行整齐划一的教学管理,甚至各院校之间也无显著差异。^[8]其次,教学方法均以理论讲授为主。虽然有学者一直呼吁革新法学教学方法,改革以往“填鸭式”教学方式。但整体而言,当前法学本科生教学仍以教师理论讲授为主导,学生缺乏相对独立思考与讨论的空间。再次,专业实习多为事务性内容。尽管当前学界与实务部门均认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但实践教学符号化、形式化现象严重。如以专业实习为例,学生实习工作多为日常事务性工作,有的学生甚至沦为实习单位的茶水服务员。最后,考核评价侧重知识能力。当前本科法学教育整体上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不论是理论课程还是实践课程,均侧重对学生理论知识的考核,忽略了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和考查。

1.3 法律人才“性能”相近

由于人才培养“配方”和“工艺”的高度趋同或相似,必然制造出“性能”相近的人才产品。诚如彭中礼教授指出,当所有学生都共享同一套培养

方案时,学生便成了“流水线”上的产品,缺乏个性化特征。^[9]而当前法学本科教育正以流水线模式批量化培养规格统一的法律人才,不同层次和不同地区的法律院校均以培养通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输出的“产品”千人一面,知识结构呈现高度一致性,缺乏显著的特色优势。

2 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必然性及其局限性

同质化人才培养模式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为了培养适应机器大生产需求的标准化技术型人才,规模化人才培养成为教育的主要形态。^[10]我国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既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使然,也是我国特定时期法治建设的必然选择。

2.1 我国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必然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方针,法学教育也随之得以恢复重建。彼时,法治建设百废待兴,法律人才需求迫切。为满足政法队伍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的急需,司法部曾专门向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报送《关于加速培养法律人才的报告》,强调“为了满足近期急需,并为90年代储备必要的法律人才,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速发展法学教育”^[11]。为了保障法律人才的有效供给,教育部先后通过发布法律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核心课程目录等举措,逐步实现了人才培养规格的统一,结束了早期法律人才培养的混沌局面。正是在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双重作用下,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初期的必然选择。

2.2 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局限性

同质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曾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有效保障了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但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从增量型发展向提质型发展、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型”^[12],其弊端日渐显现。

首先,难以满足社会多元化的法律人才需求。随着科技法学、数字法学、区际法学等新型法治的兴起,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正日益多元化、精细化。然而,同质化培养模式输出的人才类型单一,难以适配不同地区差异化的法律人才需求,同时也无法满足不同行业对特色法律人才的专业要求,造成人才供给侧与需求侧的严重错位。

其次,加剧行业内卷式竞争。一方面,同质化人才培养模式导致不同院校间教育资源重复投入,

陷入同质化发展、内卷式竞争，未能有效发挥各院校的特色与优势。另一方面，大量法律人才集中于民商事、刑事等传统法律领域，进一步加剧了法律行业的就业竞争压力。根据麦可思研究院《中国本科生就业报告》统计，近十年来法学专业9次被列入就业红牌专业，是“亮红牌”次数最多的专业之一。^①

再次，抑制法律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人得到全面而充分的发展，“尊重个人的多样性和特性是一个根本原则，这一原则应导致摒弃任何标准化了的教学形式”^[13]。同质化培养模式本质上是一种流水线式的人才培养机制，限制了法律人才的多元化、个性化发展。

3 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同质化困局的破解路径

为了培养适应时代需要的多元化法律人才，亟须改变传统同质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3.1 明确人才培养定位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功能定位与特色优势，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也强调，“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在当前法学院校数量与法律职业群体规模已趋于饱和的现实背景下，各法学院校必须精准锚定人才培养方向，科学回答“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核心问题。由于不同院校的学科基础与资源调配能力存在差异，人才培养定位自然应当与学校自身实际情况相匹配。尤其是法学专业基础较为薄弱的院校，更应主动将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融入学校整体发展战略，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探索独特的“法学+”复合人才培养模式，开辟特色人才培养新路径。唯有如此，其法学学科才能实现长远发展，所培养的法律人才也才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2 优化人才培养“配方”

首先，弹性选修通识课程。根据教育部国家标准要求，法学专业学制一般为四年，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160学分。但在当前法学教育课程体系中，思

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计算机等通识课程占比近1/3，占据了大量学分和学时。事实上，相关课程内容与高中阶段课程高度重合。例如，“史纲”“马原”“毛中特”“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与高中“历史”“政治”课存在明显重复。对此，相关通识课程可实行弹性选修制。具体可参考高中选课组合，如高中阶段已学习历史、政治的学生，可自由选修“史纲”“马原”等通识课程，不作强制要求，从而节约学生更多学时和精力选修其他课程。

其次，精简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程。2018年教育部对法学专业必修课程大幅精简，将原来16门核心必修课程压缩至10门，之后又新增1门。为充分调动高校人才培养的能动性，国家层面可进一步精简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把课程开设自主权交还给高校，为学校预留更多课程开设空间。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可将现行的11门核心课程精简为3门，保留“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三门课程分别对应解决了法学教学的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制度基础问题，^②是全体法学生必修专业课程，也是法学院校必设课程。其余核心课程可由各院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自主设置。

再次，凸显选修课程特色。选修课程是各院校人才培养的“秘方”，更是避免同质化竞争、培育特色创新人才的核心抓手。各院校应立足法学专业学科定位，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积极探索特色领域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如工科类院校可重点培养工程法律人才、财经类院校可聚焦金融法律人才培养、医学类院校可着力培育卫生法律人才等，并针对性设置“法学+”特色选修课程，深化学科交叉与融合。

3.3 改良人才培养“工艺”

一是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如学者所言，我国教育长期受“一刀切”“一锅煮”思想影响，严重忽视学生的个体差异与个性特征，抑制了学生的多元化发展。^[14]个性化教育以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培育具有完善个性的创造性人才为目标。^[15]随着数字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个性化教育已成为可能。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学校可通过大数据画像为每位学生建立学习数字档案，结合学生的能力水平、个人特质和学习偏好

^① 参见“近十年本科红牌专业”，https://mp.weixin.qq.com/s/xsaDEJLUJ0Aj1LUEdF60_A，访问日期：2026年8月16日。

^② 首先，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明确法治建设的人民性立场；其次，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法理学”课程为部门法学习提供理论基础与方法指导；再次，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是法学专业学习的基础内容，为理解其他法律部门提供根本法依据。

等,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实行“一人一策”的个性化教育。

二是创新教学方式。教育数字化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2026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要求“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全过程贯通、全场景覆盖”。鉴于传统法学教育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训练等问题,可深度融合虚拟仿真、VR等智能技术创新法学教学场景,通过人机交互、虚拟演练等方式强化学生实务操作能力,补齐传统法学实践性不足的短板。

三是深化产教协同育人。虽然当前不少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建立了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并聘请有关人员担任行业导师,但从多数学校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行业导师缺乏基本的待遇保障,未能发挥实质性作用。未来各院校一方面应当严格行业导师遴选标准,如可要求具备3年以上行业经验、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等;另一方面需拓展行业导师遴选范围,除公、检、法、律等传统法律部门外,还应纳入法律AI公司等新兴法律服务单位。同时,学校层面应给予行业导师必要的待遇保障,以充分发挥行业导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实质性作用。

四是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打破传统单一的知识导向型考核模式,转向对学生专业素质、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等综合能力的培养与考察。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采用多样化考核形式,突破纸面考核的局限,丰富和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

3.4 提升法律人才“性能”

人才竞争的核心是个人能力素质的竞争,提升人才“性能”是在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关键。事实上,无论是优化“配方”还是改良“工艺”,最终目的均是为了提升人才“性能”。在当代社会,高校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重视以下几种能力的培育和提升:

一是实践能力。法学是实践性科学,实践能力是每一位法学生的必备能力。提升实践能力的关键则是强化实践教学质效,尤其要加强专业实习环节的过程性考核,避免实习“走马观花”、流于形式。

二是数字能力。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素养亦成为法学生必备的重要能力。正如有学者所言,人工智能虽不会取代法律人,但懂人工智能的法律人必然会取代不懂人工智能的法律人。^[16]为培养法学生的数字能力,各法学院校可探索开设人工智能相关选修课程。

三是创新思维能力。面对实践中不断涌现的各类新型、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法律人必须具备打破常规、跳出固有思维定式的创新思维,这也是当

代法律人最重要的能力之一。为培育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法学教育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探究式教学、案例讨论等方式启迪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其自主思考。

四是“法学+”复合型能力。现代法治实践愈发呈现跨领域、跨学科特征,单一知识背景的法律人才往往难以满足实践需求,具备多学科知识储备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更具竞争力。对此,各法学院校应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积极探索“法学+”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3.5 拓展法律人才“销路”

为避免法律人才“滞销”,各法学院校应当坚持以实践为导向,紧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人才“销路”。

首先,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深化院校与行业企业的常态化合作,构建“企业下单—学校接单—学生履约”的闭环培养机制,实现“招生即定岗、毕业即就业”,从根本上破解“学用脱节、供需错配”的难题。

其次,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向。针对实践急需、紧缺的法律人才类型,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向,可探索在大三学年进一步细化专业方向,开设市场急需人才方向班、定向班等,缩短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适配周期,快速精准地对接实践需求。例如,当前涉外法治人才、数字法治人才缺口较大,有条件的法学院校可探索开设涉外法治方向班、数字法治方向班等。

再次,拓宽法学生就业面向。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各行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法学专业就业领域日益广泛。在此背景下,需打破传统“公检法律”的狭隘就业理念,引导学生拓展就业视野。同时,积极搭建校企人才供需对接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多元的择业机会。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17]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肩负着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高素质法律人才的核心使命。当前我国法治建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对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走出法学本科人才培养同质化困局,是回应法治实践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各法学院校应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坚持实践导向和市场需求,从“产品”定位、配方、工艺、性能、销路全链条发力,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人才培养道路,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如何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5): 2+229.
- [2] 王新清. 论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解决我国当前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8(1): 8-18.
- [3] 韩洪文, 田汉族, 袁东. 我国大学教学模式同质化的表征、原因与对策[J]. 教育研究, 2012(9): 67-72.
- [4] 汪晨. 破局与重构: 教育强国视野下地方高校同质化发展问题与突破路径[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6(6): 45-51.
- [5] 宋争辉. 高校专业设置同质化的消极影响及应对策略[J]. 中国高等教育, 2011(24): 32-33.
- [6] 李石羽. 高校教育评价标准“同质化”探析[J]. 中国成人教育, 2013(19): 8-10.
- [7] 王慧芳. 从供给侧改革看教育产业人才产品的供给问题[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9(18): 10-12.
- [8] 叶青. 多元创新政法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J]. 法学教育研究, 2016(1): 44-56.
- [9] 彭中礼. 法学人才培养方案优化研究——以17所政法院校为分析样本[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4): 167-184.
- [10] 江嵩. 技术变革教育的三重驱动理论构建——基于从工业革命到人工智能时代的历史考察[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5(5): 57-70.
- [11] 李敬. 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研究[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21: 40.
- [12] 冯玉军. 试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J]. 中国法治, 2023(2): 23-28.
- [13] 雅克·德洛尔. 教育: 财富蕴藏其中[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41.
- [14] 冯建军. 论个性化教育的理念[J]. 教育科学, 2004(2): 11-14.
- [15] 周璇, 刘悦男. 个性化、多元化教育理念与高校人才培养战略[J]. 学术交流, 2008(12): 303-306.
- [16] 黄小龙, 杨彬. 人工智能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前瞻[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4): 25-32.
- [17] 习近平. 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M]//论教育.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4: 168.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omogenization in Undergraduate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Huang Xiaolong, Pei Huiqin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Abstract: Homogenization in talent cultivation stands out as a prominent predicament confronting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manifested principally in convergent cultivation formulas, analogous instructional processes and homogeneous graduate competency profiles. Such homogenized training paradigm severely hinders the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als, fails to accommodate the multi-tiered demand for legal talents in the new era, and further intensifies involution competition within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resolve this dilemma, law schools shall define targeted cultivation orientation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disciplinary strengths and institutional features. By reformulating curriculum frameworks, refining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mproving graduates' comprehensive competencies and broadening employment channels, institutions ought to proactively develop a differentiated and featured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system centering on the "Law + X" compound legal talent model.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Homogenization; Differentiation; "Law + X"; Compound Legal Talents